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2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嘉駿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嘉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潘嘉駿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增列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債務糾紛，即毀損告訴人林宗賢所有車輛之車窗玻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然告訴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函詢有無調解意願，均未獲回覆，而未能成立，足認被告並非全無彌補自身犯行之悔意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告訴人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犯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球棒1支，未經扣案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屬違禁物及現仍存在而無滅失，且屬社會大眾一般日常生活所用之物，不具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
01 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、檢察官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13 書記官 吳宛陵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1456號

22 被 告 潘嘉駿

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潘嘉駿與林宗賢之友人陳煌仁素有債務糾紛。潘嘉駿於民國
27 113年4月28日22時35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與廣東南
28 路口，見陳煌仁駕駛林宗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9 小客車於該處停等紅燈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球棒
30 (未扣案)敲打該自用小客車後座右側車窗玻璃2下，致該
31 自用小客車之後座右側車窗玻璃破損，足生損害於林宗賢。

01 嗣因林宗賢發現車輛遭毀棄損壞而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林宗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嘉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宗賢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陳煌仁於警詢
06 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被告I
07 nstagram限時動態擷圖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08 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14 檢 察 官 甘若蘋

15 檢 察 官 康榆